

國民中小學藝能科教育問題
與改進趨勢

林來發

一、前言

國民中學之教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目的，但因社會環境變遷，加以升學主義與急功近利之社會價值觀的衝擊，使得「智」育成為評斷學生優劣的唯一標準，學生之情意教學嚴重被忽略，以致藝能科淪為「配課」、「借用」之景況非常嚴重。凡此，不僅造成學生們無法適性發展，亦使學生身心所受之壓力無法由正常管道得到紓解，而擔任藝能科教學之教師，其教學熱忱亦深受影響，本部為顧及國中學生身心之健全發展，確實改進國中教育問題，落實國民教育中藝能各科教學正常化，乃於去年（八十年）三月中旬召開「如何落實『藝能科』教學座談會」及「公民與道德及藝能科教學訪視」會議，積極主動探討國中藝能科教學，尋求可行之措施，以改進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之現況，提昇藝能科教學之品質。

二、藝能科教學之現況

依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藝能學科在國中部份係包括音樂、體育、美術、工藝（或家政），其五個科目。其教學時數之分配如下表：

學年 學期 時數 科目	總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 育	12	2	2	2	2	2	2
音 樂	6	1	1	1	1	1	1
美 術	6	1	1	1	1	1	1
工藝或家政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師之授課時數，台灣省與高雄市相同，但台北市則另有規定，其時數分別規定如下：

科目與時數 廳局	職別		科任	兼導師	備註
	時數	科目			
台北市	19-20	工藝、音樂、美術、家事	19-20	15-16	
台灣省及高雄市	20-21		20-21	16-17	

除每週訂有授課或教學時數之外，國民中學為鼓勵學生有更多學習藝能之機會，經常舉辦校際或縣際的藝能活動，如合唱比賽、壁報比賽、繪畫比賽，各項球類運動以及展覽等，皆由藝能科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指導。

三、藝能科教學訪視

為了解學校實施藝能科常教學現況及困難與問題，俾便採取支援及協助共同解決現存的問題特別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組成美術、音樂、體育、工藝、家政等五個訪視小組，分別進行學校訪視。每一科組預定訪視二〇至三〇所國中，為顧及訪視之全面性、客觀性，訪視對象儘量包含各類大中小型學校。訪視時間及校數列表如下：

科目	委託單位	訪視日期	訪視學校數	選校原規
家政科	國立台灣師大家政教育學系	八十年五月八日至五月廿九日	29所	依城鄉及規模，普遍性選取學校
工藝科	國立台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	八十年五月	30所	依地理位置、學校規模，選定各類型學校
美術科	國立台灣師大美術學系	八十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日	27所	全面性、客觀性
音樂科	國立台灣師大音樂學系	八十年五月	26所	依地區及學校規模選定
體育科	國立台灣師大體育學系	八十年四月廿日至六月七日	28所	抽樣選定

通過訪視之後，各小組所提供之建議事項分別列舉如下

(一)美術科：

1.師資

經由本次訪視調查結果發現，各受訪縣市國中均有師資嚴重不足情況，其中尤以較偏遠地區更為明顯。以高屏地區為例，訪視六所學校中，擔任美術課的教師計有二十五人，其中師大美術系畢業者僅有兩立，尚不足十分之一，其餘教師則或經檢定、甄試方式取得教師資格，或由其他科教師配課。不獨高屏地區，其他縣市皆有上述情況，顯見目前台灣地區美術合格教師確有嚴重不足現象。缺乏合格之美術教師，則美術科教學絕無正常化可能，而一般非經專業培養之美術教師對美術教學正確方向與內容之掌握亦恐無法達成，建議教育部宜增加師大美術系招生班級數及名額，以提供各縣市國中較多之正規美術教師，充裕美術師資來源，解決美術師資嚴重不足困擾。

2.進修

經由本次訪視調查結果發現，自從教育部提倡暑期教師進修以來，確使許多美術教師獲得良好的再教育機會，亦對提昇教師素質有正面意義。然而尚有許多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檢定合格之美術教師，因未具師專畢業資格，無法申請暑期學士班進修。建議教育部能再研究進修辦法，讓一些師範畢業生也能參與進修，使教師進修管道更形暢通，則對教師素養之提昇必能更收宏效。

3.課程與教學

經由本次訪視調查結果發現，許多教師雖然多能按照「課程標準」編定教學進度，然限於下列原因，實施情況並不理想：

- (1)教育書內容有過深，過多之缺失：目前國中所使用之美術課本除國立編譯館出版者外，尚有其餘不同版本，雖較具選擇性，惟各種版本，均有缺點（含國立編譯館主編之課本在內），或內容過多，無法在既定時間內完成；或內容過難，不能適合一般程度學生；且各類教材亦有過多、過少等等現象，不能切實適合教學需要。建議教育部於再修訂課程標準時應作適度之調整，並宜增加鑑賞課程內容，以改進目前表現課程過重之缺失。另審定美術課本時，宜注意課本中文字使用的難易度，及各部分教材比例是否適當等問題。
- (2)每週上課時數過少：以目前每週僅一小時美術課的情形而言，根本無法按照課程標準編定教學進度。僅僅五十分鐘的上課時間，使得許多表現課程的單元，非常難以進行，往往在學生學習動機剛被引發時，課程便需結束，對於學生而言，實難滿足其學習需要，對於教師而言，更易使教學流於形式化，無法深入安排教學情境。同時，亦使許多需時較長的課程未能進行（如寫生課等……），因此，建議教育部應將國中美術課時數每年級各增為每週兩小時，方能改善目前美術科教學現況。

4.行政支援與設備

經由本次訪視調查結果發現，大部分學校對於美術科教學之行政支援態度尚稱積極，然而由於美術科經費普遍不足，使各校美術教學設備（如各科專用教室、輔助教材、電化器材……等）均不完備，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建議教育部增加美術經費的編列，並將預算比照輔導室，按學生人數明文規定，專款專用，以收實效。

5.教學成果

經由本次訪視調查結果發現，大多數美術教師均能站在自己的崗位上認真教學，且配合校方辦理經常性美術活動及輔導各類相關社團，並對於校園美化情形亦能投注心力，協助良多，這是相當值得鼓勵之處。

6.其他

除前述建議事項外，經由本次訪視調查，尚發現仍需改進的地方計有下列數項：

- (1)美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過多：以台灣省為例，目前國中美術教師每週需擔任24小時的課程，平均每天需上四小時的課，相較於其他科目（國文、歷史、地理……），實嫌過多。美術課程中，並非全屬技巧之教授，尚有許多知識性的課程（美術史、美術鑑賞……等）有待準備。再加以美術教師每每需額外協助校方，舉辦並參與許多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另外許多配合政令之宣導工作（如環保運動、防毒宣傳……等），亦常由美術教師負責海報設計等工作，因而若說美術教師是全校最忙的教師實不為過，為使美術教師能有足夠時間準備教學，建議教育部應減輕美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使教師有較多心力投注教學工作。
- (2)增設美術班以增加學有專長之國中學生升學職校的管道：以新竹地區為例，即有多所高職設有美工相關科別，每年招生約有數百名學生，然而新竹地區卻僅有一所國中設有美術班，每年畢業生僅三十名，兩相較之，比例過於懸殊，建議教育部宜視各縣市相關職校之數量增設美術班，以提供具有美術性向的同學更多升學美術職業學校的機會，並減輕升學一般高中的壓力。

(二)音樂科

1.行政措施方面

- (1)應訂有音樂設備及規格標準，學校才能依據編列預算。
- (2)音樂每週教學時數(22-24)過多，應比照其它科目以示公平，應為每週18小時。
- (3)一、二年級每週音樂課應恢復為兩小時，才能達到藝能科基本教學目的。

- (4)合唱課應列入正常教學時數（2小時），此為每年規定比賽項目，現在卻為老師額外負擔，造成學校行政困擾。
- (5)三年級下學期教材要減少編列以符合實際需要。
- (6)放寬甄選師資及進修資格（三專、五專可參加甄選，合格檢定教師可參加學分班或暑研所進修班，否則鄉下學校無法招聘音樂師資，情況非常嚴重，或單獨立法。
- (7)在師資不足或可在鄉下學校實施所謂支援教學（管樂隊、國樂隊）以利教學正常化。
- (8)由教育部負責統一編列預算，逐年依設備標準補助，首先責成教育廳及教育局調查統計以確實符合實際需要。

2.師資與進方面

- (1)院轄市與省轄市師資較不成問題，而縣轄市、鄉鎮、偏遠地區則呈現嚴重不足現象，對音樂教學影響極大，急待解決。
- (2)對師資培育制度需作全盤考量與計劃。
- (3)師大、師院應增加管樂、國樂、節奏樂師資訓練課程，期能勝任畢業後之實際教師工作。
- (4)研習、短期及進修應有計劃選才，並宜在寒、暑假實施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與行政困擾。
- (5)為務實及滿足學生需求，聯課活動課程之外聘師資應編列鐘點費，比照藝術教師或技術師付費原則。

3.課程與教學

- (1)為適應現代社會需求，教材應多元化。因此課程標準需要重新修訂以符合實際需要。
- (2)教材應適合大都會、縣市、鄉鎮、原住民及偏遠地區之不同地方傳統文化色彩編列輔助教本。
- (3)由教育部統籌編列一套適合國中程度教材內容之欣賞教材，成立編導小組，委員需有國中教師參與，注重趣味、生動性與生活化。
- (4)對於指導合唱、管樂隊、國樂隊、直笛隊老師應訂合理減課時數。

4.教學設備

- (1)訂定一套音樂設備標準，統一編列預算，依提供品牌、規格採購之。
- (2)音樂專用教室建築規格樣本亦能提供作為參考。
- (3)音樂欣賞教材為最迫切需要，請教育部規劃製作錄影帶及錄音帶。
- (4)專款補助款項請直撥學校免被挪用。
- (5)重點成立管樂、國樂示範學校，並視實際需要專款補助，每年考核。
- (6)電腦數位電子鋼琴列為主要設備之一，以符合國際趨勢。

5.輔助教具使用方面

- (1)訂定一套音響設備標準（電視機、CD唱機、錄影機、錄音機）。

(2)樂器解說圖解掛圖。

6.教學成果

- (1)獎勵具有教學成效者，包括參加音樂比賽得前三名，教學研究具有事實表現者，應訂有獎勵辦法。
- (2)重視音樂教學正常化，並定期舉辦教學觀摩會、研討會、專題演講。
- (3)舉辦班級合唱比賽、才藝競賽並重視休閒教育。
- (4)獎勵教師在職進修。

(三)工藝科：

1.學校部份

- (1)學校行政人員應對工藝教育有明確的認識，肯定工藝教學對學生的重要性，進而提供各種教學支援。
- (2)學校行政人員應經常與工藝教師溝通，並讓他們明瞭工藝教學經費使用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以便教師訂定其教學方向與計劃。
- (3)學校除舉辦校內工藝科教學觀摩與研討會外，尚可與其他學校互相觀摩與交流，藉以交換各種教學經驗。
- (4)部份教師選用半成品教學，易忽略學生設計作業與製定作業計劃的學習，應避免使用。
- (5)學校宜避免安排教師同時教授三個年級的課程，使教師教學準備困難，盼學校方面能在排課上多注意。
- (6)學校常因排課方便或升學因素，而將工藝課程改由非工藝教師任課，希望學校能完全排除這種配課現象。
- (7)對於工藝教學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此才能提升工藝教學品質。
- (8)教師從事研究與著作之情形不佳，學校應提供誘因，鼓勵教師研究與著作。
- (9)學校對於增建工藝工場、機器設備更新與維修、工藝教學經費運用及教師進修等課題、應與校內工藝教師共同研商，訂定工藝教學長期發展計劃。
- (10)長久未參加進修的工藝教師，與一些非本科系畢業的工藝教師，對於新的工藝課程無法掌握，盼他們能積極參加進修，吸收專業知識與技術，以提供學生完整的工藝教育。
- (11)教育媒體設備不足或有設備未能充份使用，學校應補充教學媒體設備，而教師則應利用教學媒體來補充課堂教學之不足，對於群集教育方面的課程尤需如此。

2.教育行政單位部份

- (1)辦理學校行政人員研討會或透過其他有關會議，溝通行政人員觀念，使其支持工藝教學。

- (2)辦理工藝教師研討會，溝通教師觀念，增加教師的教學能力，並訂定教師進修辦法，鼓勵教師進修。
- (3)繼續辦理工藝優良學生保送高中、高職辦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4)嚴格要求各校聘用合格教師擔任工藝教學，對於儲備之輪代教師亦應要求其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否則應先行訓練之後，再分發至各校輪代。
- (5)成立器材維護中心或小組，維護修理工藝工場之機具設備。
- (6)目前各校材料費普遍不足，應重新檢討並訂定合理可行之收費標準及使用辦法。
- (7)工藝教學績優學校宜給予應有之鼓勵，對於績效較差之學校應督促其限期改善，否則給予行政處分。
- (8)小型學校班級數少，建議有關單位能建立合聘教師制度，使小型學校也能擁有合格工藝教師。
- (9)研擬減少工藝教師教學時數辦法，減少教師負擔，提升工藝教學品質。
- (10)有些學校班級人數眾多，影響學習成效，盼有關單位訂定辦法，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 (11)根據各校應有之合格工藝教師人數，嚴格考核各校呈報之工藝教師缺額情形，使本科系畢業生能分發至工藝教師不足之學校任教，改善工藝科由其他教師兼課之情形。

2.師資培育機構部份

- (1)提供在職進修之機會，使相關科系檢定合格之教師能研修工藝教育專門科目，提升教學專業知識與技能。
- (2)提升在職進修之機會，使全體工藝教師能不斷地吸收工藝教育新教材，提升教學品質。
- (3)中部地區教師進修不易，盼能在中部學校中找尋合作對象，辦理教師研習。
- (4)對參加進修之教師應加強其使用與管理維護工場的能力。

(四)家政科：

- 1.召集修訂國中家政課程標準修訂小組，進行國中課程標準之修訂，修訂時並請考慮下列事項：
 - (1)與相關科目間的統整，避免教材無意義或重複（如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輔導活動等）。
 - (2)課程標準內容的安排，宜配合男女學生皆修習家政課之需。
- 2.成立全國藝能科教學資源中心（含家政科），隸屬教育部，統籌辦理家政教學相關事項，並在省市教育廳局設置專責行政和視導單位及人員，

以成立完整之家政教學督導網路。

3.提升國中家政教師的素質：

(1)提升家政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會，包括短期及長期的進修，並可按學員的地區及專業背景之不同而分別進行。

(2)減少國中家政教師教學時數，避免其因負荷過重而降低教學品質。

4.逐年提高補助偏遠地區（尤其是山地鄉鎮）之教學設備經費，或以專款補助方式，提供其增建或改建家政專科教室，充實家政教學設備與器材，以提升其家政教學品質。

5.對於小型國中家政教師之編制，宜有彈性策略，建立「共聘教師」制，以解決因師資不足而造成之排課困難。

6.透過各種視聽媒體(如廣播、電視……)之管道，或舉辦各項親職教育、社會教育活動，協助家長對家庭功能的確認，進而認同家政教學的重要。

7.目前聯考引導教學，影響學生學習藝能科各項活動頗鉅，惟有革除此一弊病，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才是解決目前國中忽視藝能科教學的根本之道。

(五)體育科：

1.場地、設施

(1)請補助各校將水泥場地加鋪PU、以減少强光反射及學生傷害。

(2)請輔導學校開放體育設施。

2.經費方面

(1)請增列興建運動場地設備及維修經費。

(2)請鼓勵學校成立「體育基金會」，以補經費不足。

(3)請增撥體育活動經費，必要時可向學生徵收費用。

(4)聯賽造成學校行政負擔，請輔導改進場地器材與裁判素質。

3.其他

(1)請輔導國中實施基本體能測驗。

(2)請鼓勵學校自行成立體育班。

(3)請明文規定國中生使用體育課本。

(4)請將學校的游泳池救生員納入編制。

(5)請設法解決學校護士荒。

四、藝能科教師座談會

為落實藝能科教學，除辦理藝能科教學訪視，已如上述之情形外，另外又同步分區舉辦十二場次「藝能科教學座談會」。綜合各場次的意見歸納如下：

(一)師資與進修方面：

- 1.「共聘」或「巡迴」教學方式避免配課，使教學正常化。
- 2.培育師資單位增加招收名額。
- 3.增加教師專業進修管道及第二專長進修機會，以提昇教師專業素養。
- 4.課程內容宜簡化，並配合地方性，使課程生活化、現代化、社會化。
- 5.酌予減少2~3節授課時數，使教師能有時間做充份的教學準備。
- 6.貫徹教學正常化政令、避免藝能科淪為「副科」之情事。藝能科教師亦需自重，堅持不挪課、不借課之原則。

(二)補助教材與設備

- 1.建立藝能各科之設備，教具之應有標準。
- 2.各科補助款需專款專用。
- 3.規劃設立各專科教室、工場，並請專業人員管理維護。

(三)行政配合與經費

- 1.為貫徹教學正常教學之要求，應要求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學生共同配合，以先要求藝能科正常授課為前提。
- 2.行政單位應逐年編列預算，以改善多項教學之軟、硬體設備。

(四)其他

- 1.鼓勵家長、社區參與藝能科各項活動、競賽，以引起學生學習藝能科之興趣。
- 2.透過各視聽媒體、社教活動，使學生、家長認同藝能科教育之重要性。

五、可行之配合措施

(一)師資與進修

- 1.由中教司「師範教育小組」調查研擬藝能科師資供需問題。
- 2.增加藝能科教師進修管道，及「第二專長」進修之機會。
- 3.定期、平均舉辦各藝能學科教師研習活動。
- 4.研究「共聘教師」及「巡迴教學」方式教學之可行性。

(二)教學與課程

- 1.由教研會修正藝能科課程標準時，宜給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之空間，活潑教學內容。
- 2.評估減少藝能科教師授課時間的合理時數。

- 3.配合國三學生進路輔導教學，加強宣導學校利用選修授課時數10—15節，增設藝能科系列課程或才藝教育課程。

(三)輔助教材與設備

- 1.建立藝能科基本設備之標準，對於各校所需之基本設備，酌予補助。
- 2.由教育廳、局建立各縣市「教學資源中心」，提供藝能科教學資訊與支援。
- 3.由地方政府逐年編列維修藝能科設備之預算。

四行政配合

- 1.貫徹教學正常化之政令，不挪課、不借課。
- 2.研究音樂、美術課隔週聯排之可行性。
- 3.透過各視聽媒體、社教活動，使學生、家長能認同藝能科教育之重要性。

六、結語

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家政等藝能科的正常教學，為改進現階段國民教育之重點工作，此次所舉辦之各縣市「藝能科教學座談會」及「藝能科教學訪視」活動已積極就現階段藝能科教學之現況、及有關之困難與問題逐一分析檢討，並擬具可行措施推展改進，冀期喚起國中學生、教育同仁及學生家長能重視藝能科教學，並提昇藝能科教學品質，以落實美感教育之根基。

(本文作者為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